

■ 2020年8月6日 星期四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 申请文件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一、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各项工作。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依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国各方反复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书面函件和解释。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5月29日、6月30日、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因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各项工作。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依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国各方反复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

2020年7月1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确定的发行对象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5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互相豁免因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并确认签署解除协议后双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法律关系已终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相关事宜，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宿利明

注册资本：7638659.9737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权经营国家国有资产经营；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台、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元件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机械工具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生产、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息集成的总资产为9,067,915.37万元，股东权益为3,012,169.0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4,218,845.00万元，净利润为17,240.07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五、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

甲方分别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

六、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上述关联股东将不再作为董事会审议的发行对象，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李震先生、林家欢先生、赵楠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非关联董事前可以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董监高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李震先生、林家欢先生、赵楠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非关联董事前可以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特别提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相分离的原则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价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

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

公司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李震先生、林家欢先生、赵楠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非关联董事前可以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勇、吴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